**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北县2018年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北县2018年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政办通[2018]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直线驻县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

　　冬春季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高发时期，根据《钦州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18年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钦市防联办发〔2018〕5号）和《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北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ab435a9100e659d6d0abb5b68a2a2dccbdfb.html?way=textSlc)》（浦政办通〔2018〕10号）的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普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提高我县居民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意识，有效遏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11月—2019年3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集中宣传工作，为确保此次宣传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居民有关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设施的操作使用知识，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加大燃气安全监管力度，规范我县燃气经营行为和用气行为，实现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

　　三、活动内容及工作分工

　　（一）县燃气主管部门宣传工作内容

　　1.悬挂宣传横幅。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各燃气储配站、充装站、气化站和下设供应站点等门口悬挂一条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每个场站、站点不得少于1条。

　　2.制作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栏。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各燃气储配站、充装站、气化站门口、供应站点门口制作1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栏。

　　3.印发宣传资料。管道燃气企业向办理业务的天然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宣传资料，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燃气用户发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单或温馨提示卡，随燃气用户充装燃气时发放给用户，做到充一瓶气发放一张宣传单或充一个钢瓶张贴、悬挂一张温馨提示卡，做到燃气安全宣传全覆盖，发放时间持续到2019年3月31日。

　　4.组织培训学习。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开展1次培训学习，特别要加强对送气人员的培训学习，指导送气人员做好送气登记和入户宣传检查工作，帮助广大燃气从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在浦北日报刊登一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向社会公布市区合法燃气经营企业，通过浦北电视台滚动播放10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管道燃气企业通过短信、微信等途径向天然气用户发送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用气温馨提示。

　　6.组织开展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宣传，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通过媒体曝光。

　　7.开展安全用气入户宣传活动。浦北县城区管道燃气企业组织工作人员到各居民小区和单位天然气用户开展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免费入户安检、安全用气常识咨询、分发安全宣传材料，在各小区电梯入口、小区宣传栏等张贴安全用气常识或操作指南、应急处理程序等宣传海报。

　　（二）县教育局宣传工作内容

　　1.组织我县各中小学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的讲话、校园广播、手机短信、家长微信群、QQ群、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师生及家长特别是外来务工家庭广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提醒广大师生在家使用燃气洗澡、煮饭、炭火取暖时如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做到不漏校、不漏班、不漏人，增强广大师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在家洗澡、取暖、炙烤衣物等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常识的宣传教育和中毒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特别要强调小学生在家不能乱弄、乱开燃气灶具，避免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

　　2.组织我县中小学校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及急救知识讲座，讲解常见的一氧化碳中毒原因、怎样识别一氧化碳中毒，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现场急救措施等安全常识，要求学生在使用燃气时要防止燃气管道和燃气灶具漏气；防止燃气点燃后被浇灭，造成燃气泄漏，引起窒息或爆炸的危险；正确使用燃气热水器，使用时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发生。

　　（三）县工信局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向浦北县境内手机用户发送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原则上每半个月发送1条，并确保浦北县境内所有手机用户收到信息。三大通信运营商在浦北县境内的所有应用网点安装的显示屏全面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内容。

　　（四）县文体广电局、县新闻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县新闻信息中心负责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媒体开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专栏；浦北电视台每天通过动画片、字幕播音、走字等形式免费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

　　（五）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

　　（六）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工聚居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电梯间张贴宣传资料，已入住的楼栋至少张贴1张宣传资料。各居民小区至少悬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2条。

　　（七）县卫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县直属各单位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利用各医院电子字幕屏滚动播放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内容。

　　（八）县扶贫办负责充分发挥扶贫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力量，加强对贫困户、农村独居户、异地搬迁户，特别是加强对贫困户新建危改房等的检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

　　（九）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对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及时通过电视台、短信息等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一星期不少于2次。

　　（十）县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各有关单位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经费保障。

　　（十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对各村（社区）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组织各村（社区）基层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印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资料，开展入户安检工作，并注意收集工作图片等资料建立台账。

　　(十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市、县、镇扶贫工作队员和村委干部，对每个村委（社区）的自然村（小区）开展户户必检的安全检查工作，按规定填写《浦北县瓶装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记录表》、《浦北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安全检查明细表》，并录入电脑建立工作台账，纸质版由村委（社区）签字盖章后，会同电子版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各村委报送的材料，录入《浦北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安全检查汇总表》签字盖章，将扫描件、电子版，会同村委报送的材料报送至浦北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局），电子版发送至联席办邮箱。报送材料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谋划好重点宣传活动，全面推动此次宣传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式多样，科学实效。此次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特别要加强冬春季安全用气的宣传，严防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宣传中，要注意宣传教育内容要科学，表述准确，不得出现“煤气中毒"、“燃气中毒"等错误表述。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案例，做好舆论监督，努力营造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每月3日前上报前一个月工作开展情况。2019年4月3日前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总结报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8313961，邮箱：pbrqz8313961@163.com。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录音。录音内容及宣传资料下载邮箱：qzsrqc@163.com，密码：07772862111。

　　附件：1.[浦北县瓶装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检查记录表.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13/11/29/0/96d1f26c499d81d1bdc951fccdf6fdad.doc)

　　2.浦北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安全检查明细表

　　3.浦北县XX镇（街道）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安检汇总表

　　4.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参考内容

　　5.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单参考内容

[附件2-3.xls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13/11/29/0/f9e7fdb3e8bbd4e6e7ad3840f901dc98.xlsx)

[附件4-5.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13/11/30/0/8846e13304484156c41774ae99876c5a.doc)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3288403f54955e81ae08362c54b12c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3288403f54955e81ae08362c54b12c8bdfb.html" \t "_blank)